

(3)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 切結書

具結人為申請「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之事業。
-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彰化縣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絕無異議。
-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七、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彰化縣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八、具結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九、具結人同意彰化縣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具結人與其企業負責人及配偶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承貸銀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貸人與其企業負責人及配偶之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具結人：

(申請人)

(若為公司或行號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